

寄件者: 婉貞 <029113@mail.fju.edu.tw>
寄件日期: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上午 10:51
收件者: 婉貞
主旨: 111-2期中考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考試假相關處理流程

秘書好：請轉知所屬師生。

有關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快篩陽性、或確診者影響 **4月17日至4月22日**校方表定期間之期中考試，相關請考試假作業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依據：

1. 「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2.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664 函暨本校防疫會議決議辦理。
3. 本校 112 年 3 月 28 日防疫專區公告之《本校學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假注意事項。》

二、相關規定及办理流程：

- (一)依本校考試請假規則：學生於請考試假當日(含)起**三工作日內**，檢具完成用印之考試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流程：篩檢陽性者：檢附快篩陽性證明照片（請於快篩上寫上姓名、日期），依規定於考試請假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輔仁大學教務處
課務組
TEL: 02 2905 3097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野聲樓 203 室(YP203)
=====